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（审核函〔2023〕1200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问询函》”）。《审核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，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《审核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。鉴于本次回复工作量较大，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相关资料和回复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，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。

为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5月17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。延期期间，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加紧推进，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